

证券代码：836797

证券简称：东风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任卫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及其集成产品的 研制、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1 号 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14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69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自然人股东张鹏、任建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自然人股东任建新系任卫东妹妹，自然人股东张鹏系任建新配偶、任卫东妹夫。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卫东	
股份名称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450,000 股，占比 84.0063%	直接持股 20,690,000 股，占比 46.410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760,000 股，占比 37.59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7,500 股，占比 17.37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2,500 股，占比 66.62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210,000 股，占比 92.4406%	直接持股 24,450,000 股，占比 54.845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760,000 股，占比 37.59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7,500 股，占比 25.81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02,500 股，占比 66.627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26日，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任卫东通过继承，增持挂牌公司3,76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84.0063%变为92.4406%。</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卫东通过股权继承获得，后续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要求，办理限售业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任卫东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公证书》（（2023）西莲证民字第 4248 号）；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卫东

2023 年 10 月 16 日